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
	一、關務署革新保密作業方式,對於密報案件改傳閱核章至股長(或其代理人),不再傳閱股	會 109.03.04 第 5 屆第 72 次聯
	員,並由股長專卷控管,該規定已於105年10月前增訂於工作手冊中。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二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及中文標示案件處理程序」,新	
	增規定對於具結先行放行食品,於查核完畢後2天內會將查核結果鍵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	
	內,相關紙本紀錄須於2周內完成陳核及歸檔。	
	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具結先行放行作業之革新作法:	
	(一)自 104 年 5 月起採覆核機制。	
	(二)新增股長及政風人員參與不預警稽核作業。	
104	(三)對於檢驗報告尚未通過前之具結先行放行產品,增採不定期之複查作業。	
財調	四、食藥署已研提「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」串接產品外觀圖片之新增功能,並已於 104	
0035	年 11 月 11 日上線啟用,以利地方衛生局查核辨識。	
	五、關於宜以2人為1組之查驗作業,105年基隆關實施2人1組查驗比率超過75.09%,臺中	
	關及高雄關分別達 80.02%及 86.53%。	
	六、懲處人員:	
	人員懲處	
	(一)桃市府衛生局:	
	1、約僱人員游○○記過一次	
	2、督導主任秘書楊○○調降為專門委員。	
	3、股長黄○○予以書面警告	
	4、股長呂○○及游○○予以口頭警告。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1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0/05/07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(二)關務署:	
	楊○○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。	